

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宜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22〕26号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通股份”）2021年度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鉴于生产经营需要，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，佳通股份作为保证人，为福建省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作为债权人/委托人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东圳路支行作为受托人，向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福建佳通”）提供的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担保的贷款本金为20,000万元（主债务履行期限：自2019年10月29日至2023年10月28日），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。因佳通股份持有福建佳通51%的股权，佳通轮胎（中国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佳通中国”）持有福建佳通49%的股权，佳通中国按照49%的份额比例就佳通股份的上述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。

截止至报告期末，委托借款金额已发放2亿元，其中已分笔还款0.8亿元，现担保占用金额为1.2亿元。

公司上述行为均严格按照审议通过的额度进行，决策程序合理、合法、公允。公司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钟庆全、朱华友、刘风景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